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35
2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
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的拟议修订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1. 将序言部分第 6 段改为: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罪行的惩罚,判处应按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本盟约规定的法律。

2. 在执行部分增列新的一段,作为第 1 段,内容如下:

重申各国在考虑到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决定适合其社会的法律制度方面享有主权;

3. 将执行部分第 3、4 段中的“呼吁”改为“请”。

4. 删除执行部分第 5 段。

5. 删除执行部分第 6 段。

6. 删除执行部分第 7 段。

7. 删除执行部分第 8 段。

-- -- -- -- --